



促进数据经纪人行业健康发展

□ 陈永伟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已日益成为重要战略资源和新生产要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随着各地数据交易所推出数据经纪人模式，数据经纪人也逐渐引起各界关注。

数据经纪人模式旨在围绕创新数据开发应用场景，构建包括了解用户需求、挖掘数据产品、构建数据模型、匹配市场需求等在内的全链路支撑体系。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数字经济的兴起，数据经纪人的业务范围逐渐拓展。现在，作为数据交易的中介，数据经纪人不仅通过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帮助数据提供方发掘出数据中蕴含的商业价值，同时也按照数据需求方的具体诉求，帮助他们寻找和获取所需的数据资源。通过这些工作，有效促进供需双方的价值匹配、促进数据资源的流通和应用。除此之外，数据经纪人还通常承担着帮助企业进行市场研究、客户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从而助力企业实现数据价值的变现。

数据经纪人的作用

数据经纪人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经济和社会意义都不容忽视。

第一，数据经纪人有助于推动数据的流通和价值实现，从而优化数据的配置。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潜在价值只有在流通中才能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数据经纪

人通过撮合买卖双方、提供数据处理和分析服务，能够有效地促进数据的流通和应用。这将有助于数据资源得到更好的配置，进而让资源的配置效率得以提升。

第二，数据经纪人有助于减少数据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促进交易信任。在数据交易市场中，数据供给方和需求方常常因为信息不对称而产生信任缺失。数据经纪人作为中介，能够为数据交易提供透明、可靠的保障，从而有效减少交易风险，增加供需双方的信任度。

第三，数据经纪人有助于促进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让经济效率得到提升。数据经纪人可以帮助中小企业获取数据资源，进行市场分析和风险评估，从而降低中小企业进入数据市场的门槛。这对于提升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能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数据经纪人存在的风险和挑战

尽管数据经纪人在推动数字经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其运营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第一，数据经纪人通常从多个渠道收集数据，但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完全得到保障。数据来源不透明、不合法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存在通过非法途径获取数据的行为。此外，数据经纪人对收集的数据如何处理、共享也缺乏足够的透明度，消费者难以对自己的数据进行追踪和控制。这些问题的存在，都不利于数据市场的有效运作和健康发展。

第二，数据经纪人可能引发隐私泄露和数据安全问题。数据经纪人收集和大量个人和企业数

据，若监管不严，容易导致隐私泄露和数据滥用问题。例如，数据经纪人可能在未经过个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收集或出售其敏感信息，这可能导致个人隐私受到严重的侵害。对于类似的事件，如果不引起足够的重视，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第三，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部分数据经纪人可能对数据进行滥用。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全面的数据经纪人法律监管体系，特别是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数据交易的安全性以及对消费者隐私保护方面，仍存在诸多漏洞。在这种情况下，部分数据经纪人可能故意利用这些漏洞，将数据用于非法用途。

构建数据经纪人行业规范治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促进数据经纪人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需共同努力，建立全面的法律制度、增强数据透明度与安全性、规范行业标准并加强监督。具体来说，如下几方面的工作可能是最为重要的：

第一，完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数据经纪人行业的监管框架。政府应制定与数据经纪人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其在数据交易中的角色、责任与权利。立法应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数据交易等环节的规范，确保数据交易合法、透明、安全。尤其是出于预防隐私泄露等问题，应当规定数据经纪人必须注册并定期向公众披露其数据来源、收集方法和交易记录，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透明度。

第二，建立数据经纪人的行业标准 and 认证体系，引导行业的规范化。为了统一数据经纪人的服务标准，应制定行业认证体系，对数据

经纪人的业务范围、服务质量、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等进行分级管理。政府应推动建立统一的行业协会，制定数据经纪人行业规范，明确数据交易中的服务标准、数据质量和隐私保护要求，以确保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和数据流通的安全性。

第三，综合利用法律和技术手段，加强数据隐私与安全保障。数据隐私和安全是数据经纪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个人隐私，政府应要求数据经纪人在进行数据交易时严格遵循数据保护法规，确保数据的匿名化和去标识化处理。此外，应明确数据所有者的知情权、删除权和拒绝权，允许消费者在需要时可以对数据的使用进行追溯和控制。与此同时，政府还应当鼓励数据经纪人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区块链、加密算法、多重身份验证等，以确保数据交易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第四，促进行业自律与职业道德建设，提升数据经纪人的职业道德水平。为了应对职业道德风险，数据经纪人行业需要加强自律，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标准和行业规范。在这个过程中，行业协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数据经纪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分享最佳实践，并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此外，还应通过职业培训来提升数据经纪人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当建立职业认证和考核制度，定期对数据经纪人的职业资格进行评估和更新，以确保从业人员能够遵循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维护客户数据的安全与隐私。



如何保证电商平台在流量与算法驱动下的公平性

□ 刘 飞

在数字经济时代，电商平台已成为商品交易的核心枢纽。流量作为线上商业活动的关键资源，其多寡直接决定了商家的曝光度与潜在交易机会；而算法则如同平台的“幕后指挥家”，掌控着流量的分配逻辑与商品信息的呈现方式。表面上，流量与算法的结合优化了交易匹配效率，推动了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然而，在推动电商平台迅猛发展的同时，也滋生了一系列公平性问题，深入探究流量与算法驱动下电商平台的公平性原则，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流量与算法是电商平台繁荣的引擎。首先，算法依托大数据分析，能够深度洞察消费者的偏好、行为习惯与购买意图。通过对消费者搜索记录、浏览历史、购买行为等海量数据的挖掘与分析，构建精准的用户画像，提高了交易成功率，促进了电商平台交易效率的提升。其次，算法的个性化推荐不仅节省了消费者的购物时间，还丰富了消费者的购物选择，提升了消费体验，推动电商平台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最后，流量在电商平台中具有强大的集聚效应。算法将大量流量导向优质商品或新兴品牌，通过算法优化的搜索排名、首页推荐等流量入口，实现销售业绩的稳步增长，从而带动商品销售额的攀升。流量与算法在电商生态中虽具有提升效率的积极一面，但也因技术特性、平台商业策略等因素，造成商家竞争机会不均、消费者权益受损以及市场结构失衡等不公平现象。这些问题对电商生态的健康发

展构成了新的挑战。通过完善政策法规、强化平台自律以及推动技术革新等多维度的对策实施，重建电商平台的公平秩序，促进电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演进和电商模式的持续创新，需进一步关注流量与算法在新环境下的应用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策略，以维护电商市场的公平与繁荣。

政策法规：筑牢公平底线。政府部门应完善电商领域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流量垄断、算法歧视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法律边界，加强对电商平台并购行为的监管，防止大型平台通过并购新兴竞争对手来消除潜在竞争威胁，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建立专门的电商并购审查机构，对涉及电商平台的并购案进行全面审查，从市场份额变化、创新能力影响、消费者权益等多维度评估并购的合理性，对于可能导致市场垄断加剧的并购行为予以否决。进一步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制定专门针对电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电商平台在数据收集、使用、算法推荐等环节中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义务。要求平台在收集消费者数据时，必须获得消费者的明确同意，并向消费者清晰告知数据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例如，采用弹窗提示、勾选确认等方式，确保消费者充分知晓并主动同意数据收集行为。对于平台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知情权和隐私权

等合法权益。设立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基金，当消费者因平台的不公平行为遭受损失时，可从基金中获得相应赔偿，同时对违规平台进行严厉处罚，如限制平台业务范围、暂停平台运营等，以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平台自律：践行公平责任。电商平台应积极优化算法设计，引入更多多元化的指标体系，降低对单一指标（如销量、品牌知名度）的过度依赖，确保流量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例如，在搜索排名算法中，增加对商品创新性、商家服务质量等因素的考量权重，为中小商家和创新型产品提供更多展示机会。同时，提高算法的透明度，向商家和消费者公开算法的基本原理、主要参数和运行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算法决策的公信力。平台可在官方网站设立专门的算法说明页面，详细介绍算法的设计思路、数据处理方式以及排名规则等内容，并定期更新算法优化情况，回应商家和消费者的关切。平台应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机制，设立专门的中小商家扶持计划。例如，为新入驻的中小商家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流量扶持，其间给予中小商家一定比例的首页推荐位或搜索优先展示机会。推出针对中小商家的低息贷款、营销培训等服务，降低中小商家的运营成本，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中小商家提供年利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贷款，定期组织线上线下的营销培训课程等。此外，平台可以组织各类促销活动，鼓励中小商家参与，为中小商家创造更多与消费者接触的

机会，促进其发展壮大。在促销活动中，设立专门的中小商家专区，给予中小商家更多的宣传资源和优惠政策，提高其曝光度和销量。

技术创新：赋能公平生态。积极探索区块链等去中心化技术在电商平台中的应用，构建去中心化的流量分配和交易系统，打破平台对流量的集中控制，实现流量的公平、透明分配。通过智能合约，商家和消费者可以直接进行交易，减少平台对交易的干预，降低交易成本，保障交易的公平性和安全性。流量分配也可通过智能合约按照预设规则进行，避免平台的人为干预，确保公平性。研发多维度、综合性的算法模型，以替代传统的单一维度或少数维度的算法推荐方式。结合消费者的兴趣偏好、地理位置、消费场景等多方面因素，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面、多样化的商品推荐。在兴趣偏好方面，不仅关注消费者过往浏览和购买的商品类型，还分析其在社交媒体、内容平台等的兴趣倾向；地理位置因素可用于推荐本地特色商品或根据不同地区的消费特点推荐适配商品；消费场景则考虑消费者是日常购物、节日送礼还是应急采购等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在流量分配算法中，充分考虑商家的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因素，避免流量过度集中于少数头部商家，为各类商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电商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随着数字时代到来，由网络技术、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和协同迭代所衍生形成的“三新”经济成为各国抢占未来发展主动权的主阵地。“三新”经济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称，它是以互联网、知识经济、高新技术为代表，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为核心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商业模式。从根本上讲，“三新”经济的出现主要得益于信息技术革命的推进，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其呈现出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以创新驱动为主导，对产业结构升级、需求结构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改善等具有战略意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要充分认识促进新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及其紧迫性，扫除制约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经济体制优势支持“三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形成鼓励“三新”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为更好激发新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以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为目标，统筹金融、财税、国际贸易、人才、产权制度等领域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和制度环境，鼓励新经济企业在科技创新、国际竞争、创造就业和引领发展中大显身手。要在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上保持政策取向一致性。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新经济企业合规成本，推进新经济相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行业准入许可高效化、服务保障精准化。聚焦数实融合发展新问题新要求，加快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制度、要素贡献参与分配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激发各主体创新活力。如探索解决共享经济中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引致的利益分配和监管制度需求、回应人工智能创作领域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此外，要在配套政策支持、创新生态体系建设上持续发力，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应牵头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消费者等完善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扫清障碍。推进新经济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多方主体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建立完善“三新”经济的核算体系。要以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为着力点，进一步优化新经济核算理论与方法，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将数字、环境等新活动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路径和方法，基于要素价值及其投入产出效率探索开展数字产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完善数字经济、“三新”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统计核算。健全新兴产业新业态统计指标体系，丰富未来产业相关统计指标，完善反映互联网经济、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指标，增加反映现代服务业和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方面的统计指标。要改进民生领域统计指标体系，根据新经济形态中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分配、使用全过程特点，细化与新就业形态相关的就业、人口、教育、社会保障等统计指标。同时，研究国外征收数字税等新经济治理新举措，适时出台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优化适应“三新”经济发展的监管制度。新经济因技术新、平台广、涉及主体多、市场话语权重而极易引发跨区域、跨行业、跨国别监管问题，我国目前针对新业态新领域的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在监管法律法规、方法手段、协同配合等方面相对滞后。要统筹新经济活力和秩序、发展和规范，做到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相统一。进一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制度，巩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范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围绕新经济发展突出特点、关键环节、潜在问题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平衡平台从业者和消费者利益诉求，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深化平台经济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治理力度，抑制平台资本无序扩张，提升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安全治理、规制数据滥用和算法垄断的技术能力，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触碰底线红线的平台经营活动坚持“零容忍”。要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机制，提升新经济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国际协同监管水平。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新就业形态是伴随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工作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势必培育生成新就业形态。社交电商、零工经济、平台经济生成的新就业机



□ 汪彬

会，一方面拓展了农村重点人群就业渠道，另一方面优化了城镇就业供需结构，有助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与传统就业形态相比，其具有劳动力资源配置更高效、组织方式更多元、工作模式更灵活、用工关系更平等的突出特点，要落实规范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与用工者权利义务、支持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举措。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等支持新就业形态文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出台相关规范或行业标准，分类明确不同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和企业用工形式，有力保障双方权责分明、有理可依。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坚持自主选择 and 兜底保障培训相结合，设置劳动维权和管理服务专项窗口，通过工会把各类平台就业群体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

加强新经济组织的党建。《决定》指出，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更是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要坚持全过程引领，把党建工作贯穿新经济企业全成长链，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平台企业、平台行业、平台产业链管理效能，确保党的经济产业政策、重大战略部署等向新经济领域延伸。要坚持党群融合，团结新经济组织中的知识分子、专业人士和自由撰稿人、网约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先进进入新经济组织优势，形成发展合力，推进新经济组织的工作部署、资源配置、品牌塑造一体化、规范化进程。发挥新经济组织党组织与统战、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政府单位和行业、企业党建联建优势，完善资源整合和共享机制，服务保障新经济组织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市场动态等，防范化解发展风险，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新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